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YLAND HOLDINGS LIMITED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

(認股權證證券代號：2403)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末期業績公佈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
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年財政
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年
財政年度」)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u>198,537</u>	<u>176,807</u>
收入	4	15,446	15,186
經紀服務成本		(290)	(300)
其他收入		1,127	577
行政開支		(27,735)	(28,419)
銷售及分銷成本		(4,104)	(4,443)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		(21,500)	(14,000)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 (「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		(2,862)	(641)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12(b)	(783)	-
出售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虧損)/收益		(458)	752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		(283)	-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1,500)
就應收貸款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		(4,214)	(205)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		(32)	-
撥回就應收貸款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		2,400	-
撥回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		36	-
融資成本		(17,733)	(12,966)
除稅前虧損	5	(60,985)	(45,959)
所得稅開支	6	-	-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60,985)	(45,959)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7	(15,812)	(22,735)
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76,797)	(68,694)
每股虧損(港仙)	9		
每股基本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8.59	6.48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2.23	3.21
每股攤薄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8.59	6.48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2.23	3.2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656	5,979
投資物業		420,000	441,500
無形資產		–	–
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6,983	6,845
應收貸款	10	16,169	30,693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	105
		446,808	485,122
流動資產			
應收貸款	10	72,325	80,910
應收賬款	11	336	26,519
合約資產		–	47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10,133	8,296
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	–
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1,101	9,097
客戶信託資金		–	87,03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218	62,568
		102,113	274,893
持作待售資產	12	112,003	30,000
		214,116	304,893
總資產		660,924	790,015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3	276	107,029
可換股債券		–	22,85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547	10,815
應付承兌票據	14	30,000	20,000
貸款		170,991	180,705
租賃負債		442	4,447
		210,256	345,850
與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有直接關聯之 負債	12	79,240	–
		289,496	345,850
流動負債淨額		(75,380)	(40,95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71,428	444,165
非流動負債			
應付承兌票據	14	36,333	30,000
租賃負債		324	2,363
長期服務金責任		203	670
		36,860	33,033
淨資產		334,568	411,132
權益			
股本		71,101	70,932
儲備		263,467	340,200
總權益		334,568	411,132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一九九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根據百慕達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特區上環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11樓1111室。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視Kenvonia Family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直屬及最終控股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額已湊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活動為提供金融服務、按揭融資、保險經紀、物業投資、及證券買賣。

2. 編製基準

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時，鑑於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約60,985,000港元及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約20,841,000港元，以及於該日有流動負債淨額約為75,380,000港元，因此，董事已審視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此等情況顯示正存在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重大不確定因素。

作為董事評估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之一環，董事已審閱當前之業績及管理層編製之現金流量預測（其涵蓋之期間不少於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12個月），經審慎考慮以下各項後，董事合理預期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並履行其到期責任：

- (i) 本集團預期其持續經營業務將可繼續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償還未來12個月內到期之負債；
- (ii)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分類為流動負債之貸款170,991,000港元中，113,443,000港元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預定還款期限需要於一年之後償還之款項，據此，貸款人具有酌情權可要求本集團立即還款。考慮到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認為貸款人不大可能行使酌情權要求立即還款；
- (iii) 出售長雄集團有限公司所獲得之款項，其詳情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之公佈；
- (iv) 可能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及
- (v) 本集團有能力取得新融資額度，以於現有融資額度到期後重續，或在有需要時就融資額度進行再融資。

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礎編製。

用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報年度。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如有）已於附註3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以公平價值計量之以下項目除外：

- 投資物業；
- 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及
- 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各項計量基準於下述會計政策中詳述。

務請注意，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使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根據管理層對近期事件及行動之最佳知識及判斷，實際結果最終或有別於該等估計。涉及較大程度判斷或複雜性之範疇、或所作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範疇。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1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開始年度期間之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本集團之營運有關及適用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開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與相關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示範規則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如何編製及呈列本集團於當前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3.2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授權刊發本綜合財務報表當日，若干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未生效，且並無被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出售或注入資產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交易中之租賃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即期或非即期及香港詮釋第5號之相關修訂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有契約條件之非流動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²

¹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生效日期

董事預計，所有規定將於規定生效日期之後開始之首個期間之本集團會計政策中獲採納。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3.3 有關強積金與長服金對沖機制之會計影響之香港會計師公會新指引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在憲報刊登香港《2022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其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轉制日」）生效。修訂條例廢除以僱主強制性強積金供款之累算權益抵銷按僱員自轉制日起計之服務年限之長服金之安排（「對沖安排」）。此外，緊接轉制日之前最後一個月之薪資乃用於計算轉制日之前僱傭期間之長服金部分。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之前，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b)段所載之實際權宜方式（「實際權宜方式」），將可抵扣強積金福利視為僱員供款，以減少提供相關服務所涉期間之當期服務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了《香港取消強積金與長服金對沖機制之會計影響》之指引（「指引」），其旨在就對沖機制之會計處理及取消強積金與長服金對沖機制所產生之影響提供指引。

依照指引，本集團已改變與其長服金責任相關連之會計政策。在對沖安排下，該等供款不再被視為「僅與僱員在該期間之服務相關」，因為轉制日後之僱主強積金供款仍可用於抵銷轉制前之長服金責任。因此，本集團停止應用實際權宜方式，並透過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a)段，以與長服金福利總額相同之方式將視作僱員供款重新分配至服務期。於不再使用實際權宜方式後所帶來之會計政策變動乃導致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就截至該日之服務成本在損益中進行追補調整，並對本年度餘下時間之當期服務成本、利息開支及精算假設變動之重新計量影響造成相應效果，同時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長服金責任之賬面值亦有相應調整。此會計政策變動對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之期初權益結餘並無任何影響。其亦不會對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產生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為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呈報予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之資料主要涉及所提供服務或所買賣產品之類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如下：

- 提供證券及期貨買賣、經紀融資、企業融資、資產管理及其他融資服務之金融服務分部；
- 提供房地產抵押之企業及個人融資之按揭融資分部；
- 從事保險經紀服務及擔任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中介機構之保險經紀分部；
- 從事物業出租之物業投資分部；及
- 從事證券及衍生產品買賣之證券買賣分部。

誠如附註12(a)所披露，長雄集團有限公司(即本集團之融資服務業務分部)之全部股權預計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出售。因此，該融資服務業務分部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乃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而上年度之比較數字亦已予重列。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根據可報告分部分分析之本集團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小計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按揭融資 千港元	保險經紀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分部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2,820	568	1,500	558	15,446	7,127	-	22,573
分部間收入	-	-	-	-	-	376	(376)	-
	<u>12,820</u>	<u>568</u>	<u>1,500</u>	<u>558</u>	<u>15,446</u>	<u>7,503</u>	<u>(376)</u>	<u>22,573</u>
分部業績	1,918	(689)	(24,047)	(3,430)	(26,248)	(15,812)	-	(42,060)
未分配收入								352
未分配開支								<u>(35,089)</u>
除稅前虧損								<u><u>(76,797)</u></u>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小計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按揭融資 千港元	保險經紀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分部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4,378	580	-	228	15,186	10,850	-	26,036
分部間收入	-	-	-	-	-	240	(240)	-
	<u>14,378</u>	<u>580</u>	<u>-</u>	<u>228</u>	<u>15,186</u>	<u>11,090</u>	<u>(240)</u>	<u>26,036</u>
分部業績	4,883	(2,283)	(17,858)	(751)	(16,009)	(22,735)	-	(38,744)
未分配收入								43
未分配開支								<u>(29,993)</u>
除稅前虧損								<u><u>(68,694)</u></u>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根據可報告分部分析之本集團資產（包括持作待售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按揭融資 千港元	保險經紀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分部資產	98,206	356	421,892	6,085	35,949	562,488	98,436	<u>660,924</u>
分部負債	36,001	307	124,596	10,037	84,254	255,195	71,161	<u>326,356</u>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按揭融資 千港元	保險經紀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分部資產	96,388	328	473,382	9,447	72,251	651,796	138,219	<u>790,015</u>
分部負債	27,748	247	137,632	15,037	82,692	263,356	115,527	<u>378,883</u>

為監控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

- 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未分配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未分配之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部；及
- 除可換股債券、未分配之租賃負債、未分配之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及未分配之貸款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金融服務 千港元
	按揭融資 千港元	保險經紀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計量之金額：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	-	-	(21,500)	-	-	(21,500)	-
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	-	-	-	(3,022)	160	(2,862)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	(783)	-	-	(783)	-
出售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虧損	-	-	-	(458)	-	(458)	-
就應收貸款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	(4,214)	-	-	-	-	(4,214)	(499)
就應收賬款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	-	-	-	-	-	-	(306)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	(32)	-	-	-	-	(32)	(1,231)
撥回就應收貸款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	2,400	-	-	-	-	2,400	1,638
撥回就應收賬款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	-	-	-	-	-	-	18
撥回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 預期信貸虧損	36	-	-	-	-	36	588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	-	-	-	-	(283)	(283)	-
收回壞賬	356	-	-	-	-	356	201
折舊－自有資產	(8)	(3)	(414)	-	(642)	(1,067)	(181)
折舊－使用權資產	(277)	-	-	-	(204)	(481)	(9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3)	(38)	-	-	(41)	(8)
匯兌差額之虧損淨額	-	-	-	-	(11)	(11)	(42)
新增非流動資產(附註)	498	-	419	-	413	1,330	-
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人但並不納入 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計量之金額：							
利息收入	-	-	-	-	352	352	-
融資成本	(7)	-	-	-	(17,726)	(17,733)	(131)

附註：該金額不包括新增之應收貸款及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按揭融資 千港元	保險經紀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計量之金額：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	-	-	(14,000)	-	-	(14,000)	-
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	-	-	-	(791)	150	(641)	-
出售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虧損	-	-	-	752	-	752	-
就應收貸款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	(205)	-	-	-	-	(205)	(853)
就應收賬款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	-	-	-	-	-	-	(202)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	-	-	-	-	-	-	(2,185)
撥回就應收貸款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	-	-	-	-	-	-	20
撥回就應收賬款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	-	-	-	-	-	-	144
撥回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 預期信貸虧損	-	-	-	-	-	-	9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	-	-	-	-	-	-	(2,411)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1,500)	-	-	-	(1,500)	-
收回壞賬	-	-	-	-	-	-	21
撇減至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	-	-	(207)	-	-	(207)	-
折舊—自有資產	(9)	(4)	(401)	-	(606)	(1,020)	(326)
折舊—使用權資產	(280)	-	-	-	(567)	(847)	(2,43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	-	(5)	(5)	-
匯兌差額之(虧損)/收益淨額	-	-	-	1	(2)	(1)	(113)
新增非流動資產(附註)	-	-	1,286	-	1,063	2,349	470
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人但並不納入 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計量之金額：							
利息收入	-	-	-	-	43	43	-
融資成本	(12)	-	-	-	(12,954)	(12,966)	(238)

附註：該金額不包括新增之應收貸款及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附註)	14,241	13,48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03	390
核數師酬金	545	51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自有資產	1,067	1,020
－ 使用權資產	481	847
匯兌差額之虧損淨額	11	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1	5
撇減至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	–	207
短期租約之租賃付款	25	16

附註：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就新型冠狀病毒病爆發所推出的抗疫基金下之保就業計劃獲得補貼736,000港元，有關補貼從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中扣除。

6. 所得稅開支(涉及持續經營業務)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先前年度結轉之虧損可供抵銷本年度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或於本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此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7.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就可能出售長雄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長雄集團出售事項」）而訂立了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之意向書。長雄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長雄集團」）代表金融服務業務分部。董事認為，長雄集團出售事項將於報告期末起12個月內完成。因此，金融服務業務分部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而上年度之比較資料已予重列。有關長雄集團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之公佈。

長雄集團出售事項與本集團專注發展按揭融資業務之長遠政策一致，並將有助本集團及其管理層團隊集中資源於其最具競爭優勢之業務領域。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分析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入	7,127	10,850
經紀服務成本	(1,774)	(2,439)
其他收入	1,681	2,714
行政開支	(22,923)	(28,144)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	-	(2,411)
就應收貸款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	(499)	(853)
就應收賬款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	(306)	(202)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	(1,231)	(2,185)
撥回就應收貸款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	1,638	20
撥回就應收賬款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	18	144
撥回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	588	9
融資成本	(131)	(238)
除稅前虧損	(15,812)	(22,735)
所得稅開支	-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15,812)	(22,735)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附註)	14,983	16,26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40	645
核數師酬金	435	43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自有資產	181	326
－ 使用權資產	914	2,439
匯兌差額之虧損淨額	42	1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8	－
撤銷長賬齡之應付款項	(96)	(1,215)
短期租約之租賃付款	109	229
	<u>14,983</u>	<u>16,262</u>

附註：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長雄集團之已終止經營業務從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就新型冠狀病毒爆發所推出的抗疫基金下之保就業計劃獲得補貼943,000港元，以及從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轄下勞工處推出的中高齡就業計劃獲得在職培訓補貼12,000港元，有關補貼從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中扣除。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6,188)	1,11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	(24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4,206)	(4,370)
	<u>(16,188)</u>	<u>(4,370)</u>
現金流出淨額	<u>(20,394)</u>	<u>(3,500)</u>

8. 股息

董事並無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

9. 每股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60,98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5,959,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10,161,609股(二零二三年：709,315,013股普通股)計算。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原因是有關轉換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原因是有關轉換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此外，並無假設購股權獲行使，原因是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已發行股份平均市價。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2.23港仙(二零二三年：每股3.21港仙)，其乃根據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15,81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2,735,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10,161,609股(二零二三年：709,315,013股普通股)計算。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0. 應收貸款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		
－ 有抵押孖展貸款 (附註1)	–	14,031
－ 無抵押孖展貸款	–	1,930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2,334)
	<u>–</u>	<u>13,627</u>
融資業務：		
－ 有抵押按揭貸款 (附註2)	90,863	96,980
－ 有抵押貸款	–	2,922
－ 無抵押貸款	1,432	12,875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801)	(14,801)
	<u>88,494</u>	<u>97,976</u>
	<u>88,494</u>	<u>111,603</u>
本集團應收貸款 (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分析：		
－ 非流動資產	16,169	30,693
－ 流動資產	72,325	80,910
	<u>88,494</u>	<u>111,603</u>

附註：

1. 授予孖展客戶之有抵押貸款以相關證券作抵押且計息。董事認為，鑑於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之業務性質，披露有關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之賬齡分析不會帶來額外價值，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2. 授予按揭貸款客戶之有抵押按揭貸款以客戶位於香港之物業作抵押且計息。

於報告期末基於貸款發放日期所進行之本集團融資業務之應收貸款 (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融資業務：		
六個月內	38,489	45,287
六個月以上但不多於一年	30,303	30,825
一年以上	19,702	21,864
	<u>88,494</u>	<u>97,976</u>

11. 應收賬款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336	29,206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2,687)
總額	<u>336</u>	<u>26,519</u>
有關下列各項之結餘：		
— 證券及期貨買賣及經紀服務	—	26,230
— 保險經紀	336	289
	<u>336</u>	<u>26,519</u>

於報告期末基於貿易日期／發票日期所進行之本集團應收賬款(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六個月內	224	24,204
六個月以上但不多於一年	—	1,613
一年以上	112	702
	<u>336</u>	<u>26,519</u>

12. 分類為持作待售資產

(a) 長雄集團出售事項

長雄集團出售事項預計將於報告期末起十二個月內完成，而長雄集團所應佔資產及負債已分類為持作待售之待售集團，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列示。待售集團按其賬面值與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較低者計量。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訂立了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以現金代價40,000,000港元分四期出售長雄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652
無形資產	-
應收貸款(附註(i))	13,313
應收賬款(附註(ii))	18,56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3,683
以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4,975
客戶信託資金	62,22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590
	<hr/>
分類為持作待售之長雄集團資產	112,003
	<hr/>
應付賬款	67,55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84
租賃負債	2,363
銀行透支	8,073
長期服務金責任	467
	<hr/>
與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有關聯之長雄集團負債	79,240
	<hr/>
分類為持作待售之長雄集團淨資產	32,763
	<hr/> <hr/>

淨資產不包括長雄集團結欠之股東貸款總額，此貸款將於長雄集團出售事項之完成日期前獲豁免。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之公佈。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i)	
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	
— 有抵押孖展貸款	9,561
— 無抵押孖展貸款	1,488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1,866)</u>
	<u>9,183</u>
融資業務	
— 無抵押貸款	12,626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8,496)</u>
	<u>4,130</u>
	<u><u>13,313</u></u>

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抵押孖展貸款及無抵押孖展貸款之應收貸款分別約9,561,000港元及1,488,000港元須按要求償還，並參照最優惠利率加差價釐定之利率計息。

由於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無就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業務之性質提供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有關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之賬齡分析。

融資業務

於報告期末基於貸款發放日期所進行之長雄集團融資業務之應收貸款(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融資業務：	
— 一年以上	<u><u>4,130</u></u>

(ii)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19,957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1,394)</u>
	<u><u>18,563</u></u>

於報告期末基於貿易日期／發票日期所劃分之長雄集團應收賬款(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六個月內	15,097
六個月以上但不多於一年	1,887
一年以上	<u>1,579</u>
	<u><u>18,563</u></u>

(b) Ocean View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擬出售本公司在香港從事物業投資業務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Ocean View Villa Limited(前稱浩宏創業有限公司)(「Ocean View」)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並已與有興趣之買家進行磋商。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預計Ocean View業務應佔之資產將極可能於十二個月內售出，並將其分類為持作待售之待售公司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列示。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分類為持作待售之Ocean View資產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附註)	30,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7
撇減至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	(207)
	<hr/>
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總值	30,000
	<hr/> <hr/>

附註：於分類為持作待售資產後，確認了公平價值虧損11,000,000港元。

	千港元
自投資物業重新分類	41,000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價值變動	(11,000)
	<hr/>
投資物業之賬面值	30,000
	<hr/> <hr/>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已抵押作為11,162,000港元貸款之擔保。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有條件臨時協議，以出售Ocean View之股權(「**Ocean View**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完成Ocean View出售事項，代價為30,000,000港元。
Ocean View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已收代價：	
已收代價總額	<u>30,000</u>
已售淨資產：	
投資物業	<u>30,000</u>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已收代價	30,000
已售淨資產	(30,000)
交易成本	<u>(783)</u>
出售虧損	<u>(783)</u>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已收代價	30,000
交易成本	<u>(783)</u>
	<u><u>29,217</u></u>

13.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包括分類為與持作待售資產有關聯之負債之應付賬款)主要與證券及期貨買賣及經紀服務有關。其包括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0.01%(二零二三年：銀行存款息率)每年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之款項67,55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06,657,000港元)。餘額為不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董事認為，鑑於證券及期貨買賣及經紀服務之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非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結算之本集團應付賬款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美元	7,780	9,661
新臺幣	20,019	31,109
人民幣	227	471
加拿大元	-	25
英鎊	163	160
	<u>163</u>	<u>160</u>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長雄集團應佔之應付賬款分類為與持作待售資產有關聯之負債（附註12(a)）。

14. 應付承兌票據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承兌票據按年利率8%（二零二三年：5%至8%）計息，並須予償還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0,000	20,000
一年後但兩年內	36,333	30,000
	<u>66,333</u>	<u>50,000</u>
減：須於一年內償還	<u>(30,000)</u>	<u>(20,000)</u>
非流動負債項下列示之賬面值	<u>36,333</u>	<u>30,000</u>

15.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無）。

16. 報告期後事件

除本公佈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結束後，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業績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205,66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約187,657,000港元），並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錄得虧損約76,79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約68,694,000港元）。

業務回顧

金融服務

本集團為信譽良好的金融服務提供者。為了給客戶提供廣泛系列之金融產品及服務，我們現時合共持有五種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出之牌照，即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

- 經紀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有兩個主要因素削弱了投資者之情緒。其中一個因素是地緣政治局勢緊張，特別是俄烏衝突之爆發。另一個因素是美國加息。美國聯邦儲備局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之各議息期間一直維持利率於5%以上。在香港，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已兩次上調最優惠利率。這些加息行為對香港股票市場造成影響。恒生指數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經歷大幅波動，其漲跌幅度超過5,000點。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之證券市場平均每日成交金額約為990億港元，與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相比減少22%。

我們在股票投資以及認購首次公開發行新股（「首次公開招股」）方面為客戶提供經紀服務。為迎合客戶對投資全球市場之需求增長，我們為客戶提供經紀服務，讓客戶能夠投資於中國內地及海外市場（包括澳洲、加拿大、泛歐、德國、瑞士、英國、美國及大多數亞洲市場）之上市股份。

為方便客戶對股市投資之風險對沖需求，我們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為期貨投資產品提供經紀服務。我們所提供之經紀服務除了讓客戶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A股，亦同時讓客戶投資於MSCI中國A50互聯互通指數之期貨合約，為投資者提供有效的風險管理工具，以協助其管理於互聯互通機制下投資中國A股之風險。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我們在構建客戶基礎上加大力度。與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相比，我們之活躍客戶數量增加4%。然而，由於首次公開招股市場活動減少，以及香港股市每日平均成交量下跌，我們之經紀業務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之表現低於預期。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我們之證券交易成交額約為17億港元。

- *經紀融資及其他融資*

我們為客戶提供投資股票以及認購首次公開招股之經紀融資服務。為方便客戶透過我們之網上交易平台下單，我們之經紀融資服務已擴展至我們所選之網上孖展及現金客戶。我們致力實施有效的信貸控制程序，並遵守證監會規定之收緊孖展融資規則。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經紀融資貸款結餘淨額約為19,713,000港元。由於香港首次公開招股市場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之淡靜表現，本集團並無就首次公開招股融資錄得顯著的利息收入。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我們成功維持穩健的經紀貸款組合。全靠該信貸政策行之有效，我們之經紀融資業務之壞賬撥備維持在低水平。

除經紀融資服務外，我們之金融服務分部亦包括根據放債人條例向客戶提供其他融資服務。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融資服務之應收貸款結餘淨額為4,130,000港元，涉及一名客戶，所涉貸款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授出。該貸款由以第三方提供之個人擔保作抵押。由於貸款長期逾期未還，本集團正透過法律程序控告該等客戶及／或擔保人，以期收回有關債務。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並無於其他融資服務項下授出新貸款。

- **企業融資**

本集團之企業融資服務包括擔任首次公開招股之保薦人、擔任上市公司之財務顧問及合規顧問，以及協助客戶在股權及債務資本市場集資。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全年，全球首次公開招股活動受到市場波動加劇及其他負面市場因素之影響，同時亦受到加息環境所影響。本集團曾為一間有意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之創業板公司擔任財務顧問，以就有關之上市規則要求提供建議。本集團亦為該創業板公司擔任保薦人，負責處理轉板事宜。

除提供保薦及財務顧問服務外，本集團亦有參與客戶於股權資本市場進行之若干配售、包銷及分包銷活動。於中港兩地通關後，我們之企業融資團隊已重新開始對中國內地之潛在客戶進行業務拜訪，以開拓其企業融資業務。

- **資產管理**

長久以來，香港憑藉其與中國內地相鄰之優勢、以及其為基金管理公司實施之稅務優惠政策，一直是資產管理之首選地區中心。香港本身亦是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之一部分，此項規劃乃為香港發展財富管理服務提供巨大機遇。透過「跨境理財通」，不論是大灣區之內地客戶還是香港客戶，均可投資對方市場之各種投資產品。

本集團作為獲證監會發牌之資產管理服務供應商，可依據每名客戶自身獨特之投資需求及目標，設立專門投資於客戶指定之市場或行業之基金。作為基金經理，本集團亦可為客戶提供具吸引力的度身定制投資解決方案，使客戶能夠分散投資，盡量減低投資風險，並獲得具競爭力的投資回報。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就可能出售長雄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待售股份」）而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了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之意向書。長雄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有關可能出售待售股份之代價為40,000,000港元（「代價」），其將(i)於簽訂正式且具約束力之買賣協議時以現金10,000,000港元；及(ii)以買方發行之承兌票據結付。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目標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買方訂立了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入而本公司亦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經磋商後，各訂約方同意代價金額為40,000,000港元，其將分四期向本公司以現金（而非承兌票據）支付（「長雄集團出售事項」）。

待達成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以及於長雄集團出售事項完成後，目標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亦將不再綜合併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因此，金融服務業務分部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而上年度之比較資料已予重列。目標集團應佔資產及負債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列示。

有關長雄集團出售事項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之公佈。

按揭融資

除了於金融服務分部下提供之其他融資服務外，本集團亦自二零一一年起經營放債人條例下之按揭融資業務。

為提高我們在市場上之競爭優勢，並為客戶提供更大彈性，我們提供三類貸款，分別為第一、第二及第三按揭貸款。一般情況下，客戶需要提供其在香港之住宅物業作為按揭貸款之抵押品。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由其註冊轉介代理人獲轉介之個人貸款有57宗。該等客戶來自不同背景及教育水平，並均為香港居民。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地緣政治局勢緊張及／或加息繼續對全球經濟及香港市場氣氛構成障礙並帶來不確定因素。面對此等市場波動，本集團繼續以維持穩健貸款組合為首要策略，以保持其財務實力，爭取在經濟復蘇時實現長期盈利。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貸款組合規模維持在88,494,000港元之相對較低水平，但並無放鬆對相關條例及指引之遵守。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貸款組合中之貸款規模介乎84,000港元至5,400,000港元，而單一最大貸款金額及五大貸款金額分別為5,400,000港元至23,800,000港元，約佔貸款組合之5.9%及25.8%。我們經營按揭融資業務時繼續採取慎而重之之態度，將新增提取貸款之貸款與估值比率（「按揭成數」）維持在穩健水平。憑藉該等措施，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之壞賬撥備佔其貸款組合之百分比保持在微不足道之水平。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為客戶提供之按揭貸款組合之年利率介乎9%至24%，乃根據按揭貸款之類別及期限、客戶之背景、財務狀況、收入來源及穩定性而確定。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利息收入為12,820,000港元。

保險經紀

本集團向公司及個人客戶分銷保險產品，並擔任強積金中介人。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即使中港兩地已恢復通關，我們之保險經紀業務之盈利能力仍未改善。本集團將繼續檢討其保險經紀業務之發展方向，包括變賣此投資之可行性，從而讓本集團調配資源至其他業務發展。

物業投資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兩項投資物業，其一位於香港西貢（「西貢物業」），另一項物業則位於香港飛鵝山道（「飛鵝山物業」）。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本集團訂立一份有條件臨時協議，以買賣擁有西貢物業之Ocean View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涉及代價30,000,000港元（「**Ocean View**出售事項」）。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完成Ocean View出售事項並由此錄得出售虧損約783,000港元。Ocean View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已按擬定用途使用。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之通函。

飛鵝山物業之總地盤面積超過16,000平方呎，並座落低密度豪宅地段。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飛鵝山物業之市值為420,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一名租戶就飛鵝山物業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租期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月租500,000港元。承租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張浩宏先生之父親（彼因此屬於上市規則定義之本公司關連人士）全資實益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之租金收入為1,500,000港元。

證券買賣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上市證券投資組合由32項證券組成，行業涉及(i)非必需消費品；(ii)資訊科技；(iii)金融；(iv)醫療保健；(v)黃金及貴金屬；及(vi)其他。已變現之淨虧損為458,000港元，未變現之淨虧損為3,022,000港元。

前景

鑑於地緣政治局勢緊張、高利率及投資意願薄弱，預期整體經濟狀況將充滿挑戰及變數。本集團將繼續在應收貸款及應收賬款之收款上採取穩健方式，並對新的投資機遇保持謹慎而理智之態度，務求提高本公司股東之價值。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之財務回顧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334,56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約411,132,000港元），而銀行及手頭現金約為26,808,000港元，其中約89%以港元持有、約8%以美元持有、約2%以人民幣持有、及約1%以新臺幣持有。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透支約為8,07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銀行貸款約為135,99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54,555,000港元）、其他貸款約為34,99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6,150,000港元）、應付承兌票據約為66,33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50,000,000港元）及租賃負債約為3,12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6,81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可換股債券約為22,854,000港元，其按年利率6%計息，並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到期並悉數贖回。資產負債比率（按本集團之借款總額對股東資金計算）為0.74（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0.63）。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i) 為數約131,64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38,888,000港元）之銀行貸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9%（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9%）之年利率計息，並以賬面值約420,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441,500,000港元）之飛鵝山物業作抵押；
- (ii) 為數約4,35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4,505,000港元）之銀行貸款按擔保隔夜融資利率加1.26%之年利率（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1%之年利率）計息，並以賬面值約420,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441,500,000港元）之飛鵝山物業、飛鵝山物業租金所得及本集團賬面值約6,98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6,845,000港元）於人壽保險保單之投資作抵押，以及由本公司作擔保；

- (iii) 其他貸款約18,99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6,150,000港元)按港元最優惠利率加5.125%(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75%)之年利率計息，並以抵押／按揭予本集團應收貸款之賬面值約21,80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32,438,000港元)之物業的第一法定押記／按揭之次押記／次按揭作抵押，以及由本公司及本集團旗下一間實體作共同擔保；
- (iv) 其他貸款約6,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按12%(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之年利率計息，並以抵押／按揭予本集團應收貸款之賬面值約15,09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之物業的第二／第三法定押記／按揭之次押記／次按揭作抵押；
- (v) 其他貸款約10,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按12%之年利率計息，並以抵押／按揭予本集團應收貸款之賬面值約13,25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之物業的第一／第二法定押記／按揭之次押記／次按揭作抵押，以及由本集團旗下一間實體作擔保；
- (vi) 應付承兌票據按年利率8%(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介乎5%至8%)計息；及
- (vii) 租賃負債按適用年利率介乎2.79%至6.89%(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65%至6.89%)計息。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數約11,162,000港元之銀行貸款按銀行釐定之港元最優惠利率減2.75%之年利率計息，並以賬面值為30,000,000港元之西貢物業及本公司之公司擔保作抵押。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該等銀行貸款已於其後Ocean View出售事項中悉數償還。

投資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公平價值約6,07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9,097,000港元)之上市證券投資組合以及約6,98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6,845,000港元)於人壽保險保單之投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一間保險公司訂立人壽保險保單，以對本公司行政總裁投保。投保總額約為3,876,000美元(相等於約30,233,000港元)(「**保險金額**」)。本集團為保單持有人及保單受益人。本集團已支付一次性保費1,000,000美元(相等於約7,800,000港元)。本集團可隨時終止保單，並基於保單於終止日期之現金價值收回現金。現金價值乃按已付保費加已賺取累計利息減累計保險費用及任何適用退保手續費釐定(「**現金價值**」)。

此外，倘於第一至第十五個保單年度期間終止及撤銷保單，保險公司將收取特定金額之退保手續費。全數或部分終止之退保手續費將根據保單生效之年數計算並按保險金額介乎0.23%至3.28%收取。保險公司將按保險公司釐定之現行利率向本集團支付未償還保單現金價值利息，每年之最低利息2%由保險公司擔保。

於人壽保險保單之投資之全部結餘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

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態度管理其金融資產的投資。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i) 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之擔保，本集團約420,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471,5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包括歸類於「持作待售資產」之一項投資物業)及約6,98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6,845,000港元)之人壽保險保單已抵押予銀行；及

- (ii) 作為本集團獲授其他貸款之擔保，本集團約50,16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32,438,000港元)之應收貸款已予抵押。

信貸風險

金融服務業務方面，本集團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經獨立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還款紀錄及提供之抵押品之流動性後，我們才會向彼等批出保證金融資貸款。向客戶收取之利率乃根據該等因素釐定。一般而言，倘客戶未能保持某個水平之維持保證金、未能償還貸款或結欠本集團之其他款項，則本集團會立刻要求償還孳展貸款。

本集團之金融服務分部下之其他融資服務方面，貸款可由上市證券或以第三方提供之個人擔保作抵押。用作抵押品之客戶上市證券之市值或擔保人之財務能力將於發放貸款前予以評估。

在本集團之按揭融資業務中，貸款通常以香港住宅物業作抵押。為降低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一般而言，新按揭放款之按揭成數將為80%以內。為對客戶之物業掌握更可靠之市場估值，本集團將會從兩名信譽良好的估值師獲得兩份口頭估值，並於按揭放款前取得當中估值較低者之書面估值報告，並會採用該項較低之估值作為計算按揭成數之當前市值。倘按揭成數超過80%，行政總裁須作出額外批准。倘信貸經理認為有必要於發放貸款前現場視察擬作按揭之物業，我們之貸款經理將會進行有關視察。

本集團之融資業務方面，管理層將不時評估應收貸款之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除了新型冠狀病毒病對經濟環境所產生之不利影響外，另須考慮之貸款減值因素包括客戶之還款記錄及最新財務狀況，客戶抵押品之市值變化、及擔保人之財務能力。放款後，管理團隊將密切注視客戶之還款情況。倘出現任何拖欠還款之情況，本集團將以電話聯絡該客戶，敦促其盡快結清逾期款項。倘欠款情況持續，我們將通過律師向客戶發出法律催繳函。倘客戶對還款計劃或方案（例如貸款重組或提供額外抵押品）並無積極回應，相關賬戶將轉交予債務追收公司。然後，本集團將對客戶或其擔保人採取法律行動以收回債務。倘貸款有物業抵押，本集團亦將採取法律行動，強制收回違約客戶之物業進行拍賣。

保險經紀業務方面，客戶須向保險公司直接支付保費或費用，而本集團之業務代表將會跟進付款狀況，確保有關款項按時支付予保險公司。

合規及經營風險

本集團已就經營業務設定有效的內部監控程序。金融服務業務方面，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之持牌負責人員及管理人員組成監察隊伍，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辦事，並負責監控營運及金融產品買賣及現金交收事宜，以及向客戶提供受規管活動之服務。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從事金融服務分部項下各項受規管活動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之本集團負責人員之人數如下：

牌照類別	受規管活動	負責人員人數
第1類	證券交易	5
第2類	期貨合約交易	附註
第4類	就證券提供意見	4
第6類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3
第9類	提供資產管理	3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就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註冊之負責人員的人數為零，原因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經本集團申請)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撤銷該牌照。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起，本集團持有之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牌照僅容許其介紹其他人士予獲證監會發牌或註冊進行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之中介人，以使該等人士可(i)進行期貨合約交易；或(ii)提出買賣期貨合約之要約。

為保障客戶利益及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監察隊伍持續作出審查及核定，令本集團可維持理想的服務水準。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之金融服務營運已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客戶滿意本集團之服務。

本集團之金融服務分部下之其他融資服務方面，除審查客戶之個人資料(如身份證及住址證明副本)外，用作抵押品之客戶上市證券必須由本集團託管。就提供個人擔保而言，本集團亦將審查擔保人之財務狀況。倘擔保人擁有物業，有關物業之擁有權證明將會以土地查冊之方式取得。

本集團訂有發放按揭貸款之內部評估及工作程序。當本集團經由其註冊轉介代理人獲轉介客戶時，負責按揭融資業務之總監將會接收有關之貸款申請表格以作審批，當中載列潛在客戶之個人資料及財務狀況（包括其收入來源及金額）、用作抵押品之物業市值、以及於銀行或其他財務公司之未償還按揭貸款（如有）之詳細資料。以下文件將連同貸款申請表格一併核實或審查：(i)身份證或護照副本；(ii)收入證明之副本，如繳稅單、薪金收據、僱傭合約或租約；(iii)最近三個月之住址證明副本，如水電煤賬單、報稅表或銀行結單；(iv)訴訟查冊（用作信用評估）；及(v)用於證明物業擁有權之土地查冊報告。

除進行「認識你的客戶」程序外，本集團亦將遵守其融資業務中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之規例。按揭融資業務方面，為提高客戶對放債人條例要求之認識，在本集團與客戶訂立之貸款協議中亦將附上放債人條例之條文撮要，以供客戶參考。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我們之經營符合放債人條例及適用指引。

保險經紀業務之負責人員及業務代表已根據保險業條例進行登記，並須根據該條例行事。

利率風險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全部借款均按固定利率或浮動利率計息。風險源於借款按浮動利率計算收取之利息。本集團定期監控利率風險，以確保有關風險控制於可接受範圍內。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政策為定期評估本集團之現時與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並確保有一定現金儲備、可隨時變現具市場價值之證券及來自財務機構之足夠承諾資金，以應付其流動資金需求。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銀行融資約22,799,000港元。

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持有分類為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個別股本投資而面對上市證券價格風險。該風險由股本指數水平及個別證券價值下跌所產生。本集團於上市股份之投資按市場報價估值。本集團將繼續監察股本價格變動，並會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風險。

外匯風險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之業務活動及其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由於(i)以新臺幣計值之資產及負債相互抵銷；(ii)港元與美元之間實行聯繫匯率；及(iii)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資產或負債相對本集團總資產或負債而言並不重大，故本集團認為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之外匯風險不大。本集團之庫務政策是管理外幣風險，務求盡量將本集團蒙受之任何重大財務影響減至最小。

網絡安全風險

本集團將其網絡安全風險界定為因發生潛在且未經授權之進入、使用、干擾、修改或破壞作業系統之事件而對本集團之資產及營運造成之風險。

除負責監督本集團伺服器及網上交易系統運行之指定資訊科技(「IT」)員工外，本集團亦聘請了一間外部IT顧問公司，為本集團在網絡安全風險方面保持高水平的風險控制提供建議。該外部IT顧問公司亦為我們提供高端IT支援及實用建議，旨在改進或優化我們之內部電腦系統，以降低網絡安全風險之發生機率。

本集團向外部系統服務供應商訂購交易作業系統，並每天對交易記錄及客戶資料進行備份。管理層將不時決定是否執行備份恢復測試。此外，我們將定期評估管理層對作業系統之訪問權，以防止未經授權進入或使用作業系統。

IT員工會進行網絡安全風險評估，並將評估結果向管理層匯報，以便審查。為提高員工對作業系統之網絡安全風險意識，我們會不定期地向員工提供最新的網絡安全風險資訊及相關培訓。

員工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62名僱員。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之薪酬組合一般參考現行市場常規及個人表現而釐訂。本集團根據僱員表現評核或其他相關因素定期審閱薪金。本集團亦設有若干員工福利計劃，包括醫療保險、住院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董事酬金由董事會指派之薪酬委員會釐定，其中參考市場薪金水平及相關董事之經驗、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概無董事參與決定彼等自身之薪酬。本集團設有持續進修資助計劃，以贊助本集團成員(包括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董事會建議按每持有五股股份獲發一份認股權證之基準向本公司股東（「股東」）發行紅利認股權證（「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有關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之通函（「認股權證通函」）。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股東批准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據此已發行141,863,002份認股權證。初步認購價為0.138港元，認購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五日至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包括首尾兩日）。倘行使全數141,863,002份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將會發行141,863,002股新股份。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行使詳情載列如下：

	認股權證數目	金額 千港元
已發行認股權證	141,863,002	19,577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行使之認股權證	<u>(1,695,186)</u>	<u>(234)</u>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140,167,816</u>	<u>19,343</u>

誠如認股權證通函所披露，本集團會將認購權獲行使時收取之任何認購款項（「認購款項」）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行政開支）以及為本集團主要業務提供資金或資助。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認購款項均已按擬定用途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企業管治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除下文披露者外，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C.1.6條 — 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有其他要事在身而未能出席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經由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已確認，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以下為獨立核數師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報告摘要。有關報告包含一項強調事項，並無保留意見。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善編製。

關於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因素

我們謹請閣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當中指出貴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約60,985,000港元及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約20,841,000港元，以及於該日有流動負債淨額約75,380,000港元。該情況連同附註2.1中所載之其他事項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疑慮。我們之意見並無就此作出修訂。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致同」)之工作範圍

於本初步公佈所載之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致同核對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列數額一致。致同就此進行之工作不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所述之核證工作，因此，致同並無對本初步公佈發出核證。

審閱賬目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盧梓峯先生、李漢成先生及凌瑞娥女士。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之年度業績。

本公佈及年報之刊載

本公佈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irasia.com/listco/hk/styland/>)刊載。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之年報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所有資料，其將於適當時候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代表董事會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主席
李漢成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浩宏先生及伍耀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漢成先生，盧梓峯先生及凌瑞娥女士。

* 僅供識別